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201388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陸委員會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28018202_1120138834_1_ATTACH1.pdf、

28018202_1120138834_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,有關各機關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陸委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於109年12月23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依該注意 事項第6點規定: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 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 理。」茲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,爰請 各機關(構)學校轉知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 依該注意事項辦理,至其中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,則 依下列說明辦理(本府110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52733號函計達):



第1頁,共2頁



- (一)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如有需陸委會提供必要協助者,其服務機關(構)學校得視需要事前通報該會辦理,上開通報方式請於敘明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項後函報該會。
- (二)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,目前無須事前 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提出申請,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 間得向陸委會請求相關協助,請鼓勵同仁於行前至陸委 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(https://bit.ly/205WSbB)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,以利該會掌握赴 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;至其登錄情形則無 須影送服務機關(構)學校留存。
- 三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,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說明二 辦理,以利陸委會於必要時及時提供協處;又赴港澳期間 倘遇緊急事項,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 (駐地名稱: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 (陸委會香港辦事處:+852-6143-9012;陸委會澳門辦事 處:+853-6687-2557)尋求協助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3/09/14文

(人事處代決)

